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前滚存未分配股利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0.28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付:

- 通过分红派付本方案的股东本次派息日期

● 通过分红派付本方案的股东本次派息日期

本公司现金红利直接发放的对象为无锡润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景祥、钱峰。

3. 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开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上市公司等受托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开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凡在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果QFII股东享有享受股息扣缴(安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缴税执行。

(3)对于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除中国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但股息红利人民币0.25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所得。

(5)对于持有公开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凡在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果QFII股东享有享受股息扣缴(安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缴税执行。

(6)本次派发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其他

四、合计

五、总股本

六、限售流通股

七、无限售流通股

八、总股本

九、限售流通股

十、无限售流通股

十一、总股本

十二、限售流通股

十三、无限售流通股

十四、总股本

十五、限售流通股

十六、无限售流通股

十七、总股本

十八、限售流通股

十九、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总股本

二十一、限售流通股

二十二、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三、总股本

二十四、限售流通股

二十五、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六、总股本

二十七、限售流通股

二十八、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九、总股本

三十、限售流通股

三十一、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二、总股本

三十三、限售流通股

三十四、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五、总股本

三十六、限售流通股

三十七、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八、总股本

三十九、限售流通股

四十、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一、总股本

四十二、限售流通股

四十三、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四、总股本

四十五、限售流通股

四十六、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七、总股本

四十八、限售流通股

四十九、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总股本

五十一、限售流通股

五十二、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三、总股本

五十四、限售流通股

五十五、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六、总股本

五十七、限售流通股

五十八、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九、总股本

六十、限售流通股

六十一、无限售流通股

六十二、总股本

六十三、限售流通股

六十四、无限售流通股

六十五、总股本

六十六、限售流通股

六十七、无限售流通股

六十八、总股本

六十九、限售流通股

七十、无限售流通股

七十一、总股本

七十二、限售流通股

七十三、无限售流通股

七十四、总股本

七十五、限售流通股

七十六、无限售流通股

七十七、总股本

七十八、限售流通股

七十九、无限售流通股

八十、总股本

八十一、限售流通股

八十二、无限售流通股

八十三、总股本

八十四、限售流通股

八十五、无限售流通股

八十六、总股本

八十七、限售流通股

八十八、无限售流通股

八十九、总股本

九十、限售流通股

九十一、无限售流通股

九十二、总股本

九十三、限售流通股

九十四、无限售流通股

九十五、总股本

九十六、限售流通股

九十七、无限售流通股

九十八、总股本

九十九、限售流通股

一百、无限售流通股

一百零一、总股本

一百零二、限售流通股

一百零三、无限售流通股

一百零四、总股本

一百零五、限售流通股

一百零六、无限售流通股

一百零七、总股本

一百零八、限售流通股

一百零九、无限售流通股

一百一十、总股本

一百一十一、限售流通股

一百一十二、无限售流通股

一百一十三、总股本

一百一十四、限售流通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七、有关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目录

九、备查文件目录

十、备查文件目录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十五、备查文件目录

十六、备查文件目录

十七、备查文件目录

十八、备查文件目录

十九、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五、备查文件目录

二十六、备查文件目录